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6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11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13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21
六、《反馈意见》问题 7	22
七、《反馈意见》问题 11	38
八、《反馈意见》问题 21	46
九、《反馈意见》问题 22	53
十、《反馈意见》问题 24	54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5	57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6	59
第二部分 签署页	6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华数传媒的委托，担任华数传媒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就华数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 2015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至今，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数次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原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数集团按照承诺价格回购原股东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华数集团以承诺价格向浙江华数原股东回购股份义务产生的原因；2）是否还存在其他未履行的回购协议或承诺及对浙江华数股权结构的影响；3）相关承诺或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华数集团以承诺价格向浙江华数原股东回购股份义务产生的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华数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华数集团与浙江华数原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3. 查阅了华数集团关于股权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华数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数集团以承诺价格向浙江华数原股东回购股份义务产生的原因如下：

浙江华数在全省有线网络资产整合的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前期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财务负担，为更好地推进全省有线网络资产的整合以及减轻日常经营压力，浙江华数于 2015 年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了 7 家现金投资者，总募集资金 17.62 亿元，并由华数集团向华数传媒以外的 6 家现金投资者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星空以及华懋众合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中国东

方资产管理公司出具了以下承诺：若 2017 年底未能启动浙江华数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工作，现金投资者可以向华数集团要求保本退出。

后因注入时机不成熟，华数集团于 2017 年暂缓推进浙江华数资产注入华数传媒的相关工作。针对华数集团于 2015 年向 6 家现金投资者出具的保本回购承诺，华数集团向上述投资者发出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份的函》，先后履行了对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投资者的回购承诺，对选择继续持有的东方星空出具了新的回购承诺函，约定若 2019 年 10 月 19 日前（含当日）华数传媒未发布关于收购浙江华数股份或业务的公告，华数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回购东方星空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函实为原承诺函的延续，华数传媒因筹划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交易所提出停牌申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开始停牌，停牌后华数集团与东方星空就回购事项进行协商，经双方友好协商，华数集团已于 2019 年 10 月履行了对东方星空的回购义务。

（二）是否还存在其他未履行的回购协议或承诺及对浙江华数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浙江华数所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浙江华数所有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的回购协议或承诺。

（三）相关承诺或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华数集团和已经退出的投资者的确认函或访谈笔录；
2. 查阅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3. 查阅了华数集团关于股权的承诺函；
4. 查阅了回购款的支付凭证；

5. 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关于华数集团的涉诉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星空及华数集团的确认函，华数集团对回购浙江华数股份的承诺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华数集团以承诺价格向浙江华数原股东回购股份义务产生的原因系华数集团为了引进投资者而作出的承诺；浙江华数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的回购协议或承诺；华数集团关于浙江华数的股份回购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数)数次国有股权变动存在国有资产评估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评估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原因、股份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出具的说明；
2. 查阅了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了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历次股权变动的评估报告、核准及备案文件、审批文件；

4. 查阅了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历史上评估未备案的情况如下：

公司	未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
浙江华数	浙天评（2012）第 089 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14）22 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15）102 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宁波华数	德威评报字（2014）116 号《浙江省广电网络“一省一网”资产整合所涉及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德威评报字（2016）045 号《浙江省广电网络“一省一网”资产整合所涉及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根据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出具的说明，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国有股权变动评估中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原因系当时的经办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到位，因此未办理评估报告在主管部门的备案。

除上述未备案的评估外，其他评估报告均已经由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具体情形如下：

1. 浙江华数的评估报告核准备案情况

（1）2011 年 12 月，浙江华数的非现金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出资额（元）	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1	华数集团	湖州华数 49% 股权	45,463,894	88,866,300.50	湖冠评报（2011）24 号	湖财资（2011）191 号
		嘉兴华数 49% 股权		128,017,375.59	嘉中磊评报字（2011）第 087 号	嘉国资资产（2011）101 号
		金华华数 49% 股权		115,000,577.02	金华中勤评字（2011）28 号	金华市国资委备案
		丽水华数 49% 股权		40,489,925.84	丽经评报（2011）112 号	丽国资委（2011）32 号
2	金华广电	金华华数 51% 股权	29,195,651	119,694,478.12	金华中勤评字（2011）28 号	金华市国资委备案
3	嘉兴广电公司	嘉兴华数 41% 股权	26,127,674	107,116,579.58	嘉中磊评报字（2011）第 087 号	嘉国资资产（2011）101 号
4	湖州电视台	湖州华数 48% 股权	21,233,731	87,052,702.54	湖冠评报（2011）24 号	湖财资（2011）191 号
5	丽水城建投	丽水华数 34% 股权	6,852,892	28,095,050.59	丽经评报（2011）112 号	丽国资委（2011）32 号
6	嘉兴广电集团	嘉兴华数 10% 股权	6,372,604	26,125,995.02	嘉中磊评报字（2011）第 087 号	嘉国资资产（2011）101 号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出资额（元）	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 确认文件
7	丽水电视台	丽水华数 17%股权	3,426,446	14,047,525.29	丽经评报（2011）112 号	丽国资委（2011） 32号
8	湖州广网	湖州华数 3%股权	1,327,108	5,440,793.91	湖冠评报（2011）24 号	湖财资（2011） 191号

（2）2013年12月，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桐乡等9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 确认文件
1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桐乡华数 55.60%股权	30,966,266	134,393,592.80	方联评（2013）157 号	桐国经评核 （2013）1号
2	海盐电视台	海盐华数 67.94%股权	21,972,395	95,360,193.36	盐中资评报字 （2013）第82号	海盐县财政局 审批
3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平湖华数 100%股权	36,050,782	156,460,395.48	嘉中磊评报字 （2013）第044号	平国资（2013） 144号
4	磐安电视台	磐安华数 76.94%股权	12,672,811	55,000,000.00	金华中勤评字 （2013）10号	磐国资委 （2013）10号
5	浦江电视台	浦江华数 56.45%股权	14,932,920	64,808,874.34	金华中勤评字 （2013）44号	浦财行（2013） 89号
6	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	普陀华数 80.68%股权	19,243,437	83,516,516.98	浙万评报（2013） 15号	舟普财行 （2013）69号
7	云和电视台	云和华数 45.72%	4,851,033	21,053,483.35	丽经评报（2013） 61号	云国资办 （2013）3号
8	龙泉电视台	龙泉华数 73.77%股权	11,663,492	50,619,555.05	丽经评报（2013） 90号	龙国资办 （2013）61号
9	瑞安国投	瑞安华数 100%股权	62,000,767	269,083,330.74	温安阳资评（2013） 037号	瑞国资办 （2013）16号

（3）2014年3月，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嘉善等8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 确认文件
1	嘉善国投	嘉善华数 70%股权	23,104,090	100,271,750.41	嘉评报（2013） 207号	善国资函（2013） 21号
2	武义电视台	武义华数 56.70%股权	18,100,253	78,555,099.26	金华中勤评字 （2013）11号	武财预（2013） 206号
3	兰溪电视台	兰溪华数 49.43%股权	25,670,252	111,408,891.87	金华中勤评字 （2013）97号	兰国资办（2013） 12号
4	嵊泗电视台	嵊泗华数 100%股权	4,892,263	21,232,423.55	浙万评报（2013） 82号	嵊国资委（2013） 86号
5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泰顺华数 96.18%股权	19,162,666	83,165,968.94	浙华评报（2013） 036号	泰顺国资委备案
6	洞头县广播电视台	洞头华数 100%股权	6,643,574	28,833,111.46	浙华评报（2013） 035号	洞国资办（2013） 46号
7	遂昌电视台	遂昌华数 68.70%股权	9,102,570	39,505,152.30	丽经评字（2013） 362号	遂国资办（2013） 24号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8	丽水莲都广网（现更名为“丽水市莲都区广电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莲都华数68.77%股权	7,609,864	33,026,811.73	丽经评报（2013）379号	莲财（2013）458号

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3）41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

（4）2014年11月，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海宁等10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1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海宁华数50.00%股权	31,079,143	135,321,695.73	嘉中磊评报字（2014）061号	海财国资评核（2014）01号
2	衢州电视台	衢州华数20.81%股权	9,662,507	22,150,161.00	天平评（2014）0018号	衢财资产函（2014）13号
		柯城区广电网络资产		19,921,358.82	衢瑞评（2013）118号	
3	江山电视台	江山华数67.02%股权	23,339,128	101,620,895.17	衢浩资评（2014）111号	江财国（2014）110号
4	开化国资	开化华数55.28%股权	10,000,000	43,541,000.00	衢源资评报字（2014）第78号	开国资委（2014）61号
5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永嘉华数76.24%股权	36,839,747	160,403,942.17	楠江评报字（2014）27号	永财行（2014）442号
6	松阳县广播电视台	松阳华数60.66%股权	7,789,424	33,915,930.24	丽经评字（2014）231号	松国资委办（2014）18号
7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青田华数69.10%股权	18,486,256	80,491,008.39	丽经评字（2014）252号	青办抄（2014）43号
8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景宁华数68.78%股权	7,589,282	33,044,494.62	丽经评字（2014）204号	景国资委（2014）12号
9	常山电视台	常山华数59.06%股权	10,601,111	46,158,298.87	金华中勤评字（2014）第113号	常财资产（2014）282号
10	庆元电视台	庆元华数55.74%股权	4,338,998	18,892,431.37	丽经评字（2014）239号	庆财国资（2014）307号

（5）2016年3月，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乐清等4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及引进现金投资者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1	乐清电视台	乐清华数76.95%股权	37,508,398	166,912,373.67	浙华评报（2015）063号	乐清县国资委办公室备案
2	平阳电视台	平阳华数53.30%股权	23,085,719	102,731,453.36	温华资评报字（2015）0046号	平财国（2015）113号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3	文成电视台	文成华数 53.26%股权	7,682,317	34,186,313.38	浙华评报（2014） 033号	文财（2014）373 号
4	东阳电视台	东阳华数 80.86%股权	34,178,720	152,095,307.62	金华中勤评字 （2014）141号	东国资办（2015） 6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5）34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6）2016年9月，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缙云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1	缙云电视台	缙云华数 25.58%股权	4,639,067	20,275,970.21	丽经评字（2015） 495号	缙国资办（2016） 9号

2. 宁波华数股权变动中的评估核准备案情况

（1）2014年4月，股权转让

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13）084号《浙江省广电网络“一省一网”资产整合所涉及的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已经核准。

（2）2015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整合江北华数）

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安评报字（2015）112号《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进行“一省一网”整合所涉及的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核准。

（3）2016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整合鄞州华数）

宁波世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世资评报字（2015）第223号《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已经核准。

针对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的股份变动，其国资主管部门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杭文资办（2020）4号《关于同意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同意对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

电网络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虽然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在历史上存在部分评估报告未履行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但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对其进行补充确认，该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部分评估报告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事项虽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是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的股权变动合规性已经得到了主管部门的确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懋众合）除持有浙江华数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华懋众合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2）华懋众合及其他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交易完成后华懋众合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华懋众合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华懋众合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 查阅了华数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了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懋众合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华数集团	有限合伙人	23,300.00	99.79
2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1
合计		-	23,350.00	100.00

华懋众合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华懋众合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及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华懋众合财产份额或从华懋众合退伙。

“如前述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二）华懋众合及其他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了交易对方的出资结构；
2. 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
3. 取得了华懋众合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已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东方星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东方星空	2015年1月29日	SD5232	东方星空

2.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1）东阳电视台、海宁传媒、兰溪融媒体、江山电视台、平阳电视台、海盐电视台、湖州传媒、泰顺融媒体、青田传媒、武义融媒体、浦江电视台、磐安融媒体、龙泉电视台、常山电视台、衢州电视台、遂昌融媒体、松阳传媒、文成融媒体、丽水莲都广网（现更名为“丽水市莲都区广电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景宁融媒体、温州洞头电视台、嘉兴广电集团、嵊泗电视台、云和电视台、缙云电视台、庆元电视台、丽水电视台 27 家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2）华数集团、永嘉国投、平湖时代传媒、金华广电、桐乡传媒、嘉兴广电公司、嘉善国投、舟山普陀文旅、浙江发展、开化国资、丽水城建投、湖州广网 12 家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均来源于各股东自有资金的投入，均不属于以募集资金设立，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3）华懋众合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华懋众合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的企业资产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的投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懋众合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函》，已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2. 本次交易对方中，东方星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华懋众合及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该情形对本次交易无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为 10,098.11 万元，其中应收华数集团资金池 423.48 万元；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为 2,238.81 万元，其中应收华数集团资金池 1,324.1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及收回情况；2)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放入资金池的金额及收回情况；3)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业务的服务协议；4)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的存贷比率；5)本次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金是否仍放入资金池，若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证独立运营的相关措施；6）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7）未来上市公司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及收回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80 号《审计报告》；
3. 查阅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83 号《审计报告》；
4. 查阅了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资金池、借款、过渡期损益等，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款项性质	内容
押金保证金	租赁、广告费业务所支付的押金；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
备用金	各营业厅、站点、各职能部门为正常经营活动、履行职能所需支付的备用金
资金池	参与华数集团资金池业务上缴的资金以及产生的相关利息
借款	主要系台网分离前的借款
过渡期损益	主要为整合收购各县市网络公司股权时，所发生的应收各县市电视台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股权交割日期内的发生损益金额

2. 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押金保证金	9,528.98	75.33	3,022.91	31.72
借款	812.47	6.42	6.36	0.78
过渡期损益	750.75	5.94	-	-
资金池	453.00	3.58	453.00	100.00
备用金	223.01	1.76	64.86	29.08
应收利息	881.30	6.97	881.30	100.00
合计	12,649.51	100.00	4,428.43	35.01

注：截至2019年末，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2,649.51万元，账面价值10,098.11万元。

(2)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资金池	1,324.10	55.40	1,324.10	100.00
押金保证金	531.91	22.26	108.51	20.40
备用金	2.05	0.09	2.05	100.00
其他	513.52	21.48	104.10	20.27
应收利息	18.43	0.77	-	-
合计	2,390.01	100.00	1,538.76	64.38

注：截至2019年末，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390.01万元，账面价值2,238.81万元。

(二)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放入资金池的金额及收回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标的公司的银行流水，截至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放入资金池的金额为零，资金池余额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020年1-7月回收情况	2020年7月31日期末余额

浙江华数	453.00	453.00	-
宁波华数	1,324.10	1,324.1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数资金池余额为 453.00 万元，宁波华数资金池余额 1,324.10 万元，均已在 2020 年 1 月收回，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有余额。

（三）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业务的服务协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杭国资发[2016]7 号）；
2. 查阅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
3. 查阅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4. 查阅了标的公司与华数集团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杭国资发[2016]7 号），要求推进集团统一的财务运作平台建设，增强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的集团管控力，具体包括各企业集团总部要根据企业实际和发展战略需要，着力提供包括资金存放管理在内的财务管控力，通过设立财务公司、资金池、票据池、结算中心等方式，建设集团统一的财务运作平台，对所属子企业实施统一的金融账户，资金存放、理财和票据业务管理，杜绝子公司财务管理漏洞，提升财务资源配置和整体效益。

华数集团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成立了资金部，对华数集团及主要下属企业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并实行统借统贷，其管理范围为除上市公司以外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及其下属孙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与华数集团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与华数集团未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四）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的存贷比率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华数集团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标的公司与华数集团之间资金池往来款项均为存款，无贷款，标的公司已收回全部资金池款项，不再与华数集团发生资金池往来。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金是否仍放入资金池，若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证独立运营的相关措施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杭国资发[2016]7号）；
2. 查阅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
3. 查阅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杭国资发[2016]7号）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华数集团制定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对集团及主要下属企业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并实行统借统贷，其管理范围为除上市公司以外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及其下属孙公司。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参加华数集团资金池的情形，但已在2020年1月收回全部本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华数传媒合并范围内，不再属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的管理范围，资金不会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中。届时，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

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 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了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首先，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标的公司已在 2020 年 1 月收回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的全部本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亦不存在被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其次，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华数传媒合并范围内，不再属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的管理范围，资金不会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中。标的公司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

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未来上市公司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
2. 查阅了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适用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规则》《避免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可以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杜绝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能够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未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市公司的章程约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具体的防控措施

（1）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财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聘请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对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3）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公司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5）公司总裁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协助总裁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总裁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6）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7）财务部门应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资金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8）实施账户统一管理，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进行检查与考核。

（八）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形成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标的公司放入资金池的金额已经收回；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业务系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及华数集团相关文件执行，未签订具体服务协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再与华数集团发生资金池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金不会放入资金池；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经制订了充分、有效的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华数）为其参股公司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余额 25,000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已经履行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担保；如是，说明是否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及是否履行相应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担保；如是，说明是否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及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80 号《审计报告》；
2. 查阅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83 号《审计报告》；
3. 查阅了标的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 取得了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关于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担保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担保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六、《反馈意见》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多项关联方采购及销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2)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天健审〔2019〕48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1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885号《审阅报告》；
2. 查阅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80号《审计报告》；
3. 查阅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83号《审计报告》；
4. 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主要业务合同及相应凭证；
5. 查阅了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天健审〔2019〕48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178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0〕8885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关联方销售金额	13,495.68	10,672.16	1,967.62
营业收入金额	343,599.43	371,066.47	86,858.71
销售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3.93	2.88	2.27
关联方采购金额	10,933.67	19,920.99	4,509.74
营业成本金额	203,772.51	233,669.42	57,949.16
采购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5.37	8.53	7.78

注：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关联方销售金额	11,521.91	16,645.98	1,615.91
营业收入金额	635,623.10	698,565.30	145,973.57
销售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1.81	2.38	1.11
关联方采购金额	15,643.98	29,939.14	5,146.08
营业成本金额	407,133.27	458,416.47	100,531.40
采购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3.84	6.53	5.12

天健审〔2020〕8885 号《审阅报告》中将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下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纳入交易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中统计。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类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远低于 5%，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方，如剔除后，上市公司交易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关联方销售金额	9,433.22	11,029.03	1,510.97
营业收入金额	635,623.10	698,565.30	145,973.57
销售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1.48	1.58	1.04
关联方采购金额	13,165.41	26,180.26	4,874.07

营业成本金额	407,133.27	458,416.47	100,531.40
采购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3.23	5.71	4.85

注：剔除的关联方交易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地方电视台（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2.45%、1.30% 和 1.23%；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2.14%、2.82% 和 2.93%。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有所上升，其中关联方销售金额基本呈下降及持平趋势，关联方采购金额有所上升。增加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向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茁壮网络”）、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以下简称“广播电视集团”）及其子公司、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地铁”）等支付软件使用费、材料费、广告费用等。

茁壮网络系华数集团控股子公司（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占比为 3.5885% 的投资企业，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采购软件版权使用费。采购装载在高清机顶盒中的统一终端软件，该终端软件系茁壮网络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其定价系按市场基准价进行协议定价。

广播电视集团系持有华数集团 25.10% 股权的控股股东（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采购工程项目物资材料，如华为 EPON、GPON 设备、华为波分传输设备、线路侧端口等设备。双方合作方式系通过公开招投标，其定价系中标价。

杭州地铁系华数集团持有其 25% 股权的联营企业，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采购广告业务。为充分发挥双方客户资源拓展地铁电视广告市场，杭州地铁授权标的公司为 1、2、4 号线杭州地铁电视媒体资源独家代理，定价系双方协议买断定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抵消。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业务规模的比例将得以降低。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天健审〔2019〕48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1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885号《审阅报告》；
2. 查阅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80号《审计报告》；
3. 查阅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83号《审计报告》；
4. 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主要业务合同及相应凭证；
5. 查阅了关联交易与其他交易比价的相关合同及相应凭证；
6. 查阅了标的公司、华数集团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比例 (%)	2019年度	比例 (%)	2020年1-3月	比例 (%)
互动电视业务	5,920.76	37.87	3,686.52	24.53	928.30	46.84
数据业务	3,763.67	24.07	3,453.94	22.99	715.87	36.11
广告业务	2,014.09	12.88	2,433.03	16.19	84.91	4.28
节目传输业务	2,238.07	14.32	2,296.53	15.28	188.12	9.49
软件开发及服务	768.60	4.92	1,957.37	13.03	0.98	0.05
销售及其他	928.50	5.94	1,199.44	7.98	64.05	3.23
合计	15,633.69	100.00	15,026.83	100.00	1,982.23	100.00

由上表可知，四家公司之间的交易业务主要为互动电视业务、数据业务、广告业务、节目传输业务、软件开发及服务，2018年占交易总数94.06%，2019年占交易总数92.02%，2020年1-3月占交易总数96.77%。

1. 互动电视业务

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互动电视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互动电视业务	5,094.34	2,830.29	707.55
浙江华数	宁波华数	互动电视业务	826.42	856.23	220.75
小计			5,920.76	3,686.52	928.30

互动电视业务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按照一体化运营要求，上市公司已拥有成熟平台，浙江华数统一向上市公司采购，宁波华

数根据需求向浙江华数采购。

①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A.面临三网融合竞争，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需要发展互动电视业务，提升有线电视用户产品市场竞争力，而上市公司互动电视业务在业内具有领先性。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省骨干网向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提供完整的互动电视产品及 NVOD 产品内容，负责互动内容及增值业务的制作及分发和产品内容运营维护。

B.浙江华数是一省一网主体单位，为省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实行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集控平台、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运行管理。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在完成台网经营分离、广电有线网络机构转企改制和确保台控网络的基础上，与浙江华数组建全资或合资子公司，形成以资本为纽带、多种资本合作方式并存、全省统一市场和服务的紧密型联合发展格局。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由上市公司与全省各广电运营商直接签订互动电视业务合同。2015 年随着一省一网政策落实推进，浙江华数代理浙江省内（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即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签署浙江省（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买断合同，再由浙江华数与全省各地区广电运营商进行互动业务结算。

宁波华数在互动电视业务的合作模式与上述浙江华数合作模式的演变过程基本一致。2013 年及以前由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前身）向上市公司采购。2014 年 4 月，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将所属的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投资入股华数集团，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同年，宁波华数互动电视业务仍直接向上市公司进行采购。随着一省一网政策的落地与推进，浙江华数作为浙江省内（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的区域性独家代理商。2015 年开始，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互动电视业务并进行结算。

因此，报告期内，在浙江省内，上市公司向浙江华数销售互动电视业务，再由浙江华数向包括宁波华数在内的其他各市、县（市、区）（除杭州地区外）销售互动电视业务。

C.统一平台建设能够有效降低成本，引入上市公司互动电视产品，避免互动平台重复性投资，节省平台投资费用。

②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A.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交易的公允性

目前，在浙江省内，上市公司是互动电视业务的唯一供应商，而浙江华数是其唯一客户。具体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互动电视业务历史价格形成及演变过程如下：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由上市公司与全省各广电运营商直接签订互动电视业务合同，结算模式为分成结算模式，按互动电视业务户每户 17.5 元/月进行结算。2014 年互动电视业务经历了快速增长，省内各广电运营商考虑到按户分成结算模式，互动电视业务采购成本较高，为了未来互动电视业务更好地发展，各广电运营商陆续与上市公司协议变更结算模式，由原按户分成结算模式转变为买断模式结算，买断价参考买断前一年分成模式下结算金额及后续互动用户发展计划确定。

2015 年，随着一省一网政策落实推进，浙江华数成为浙江省（除杭州地区外）唯一互动电视业务供应商，原由上市公司与全省各广电运营商签约互动电视业务合同转变为由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签署浙江省（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买断合同，再由浙江华数与全省各地区广电运营商进行互动业务结算。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签订的买断价格参照 2014 年全省互动电视业务总结算价格确定。2016 年至 2017 年，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延续 2015 年的买断价格进行结算。

2017 年以来，随着网络技术快速发展、新媒体逐渐涌现，消费者对音视频消费习惯及行为发生改变。数字电视用户逐年流失，互动用户在增长的同时亦面临后续增长压力。2017 年数字电视业务收入下滑，浙江华数削减了采购预算。上市公司考虑到互动电视业务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互动电视业务每年成本投入相对固定，为进一步提升互动电视业务市场活力以及各广电运营商积极性，经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协商，自 2017 年以后，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签订的互动电视业务买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

对比相应期间，上市公司与省外其他广电运营商互动电视业务结算情况，上市公司对福建、甘肃地区互动电视业务销售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由此，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之间互动电视业务价格具有合理的历史演变过程，后续买断价格的变化亦是考虑互动电视业务整体的未来发展、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充分体现了相互谈判的过程，同时上市公司与部分省外的广电运营商互动电视业务签

约金额亦出现下降，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在互动电视业务交易具有公允性。

B.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交易的公允性

宁波华数在互动电视业务的结算模式与上述浙江华数结算模式的演变过程基本一致，随着一省一网政策的落地与推进，2015年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互动电视业务，买断价格参考2014年上市公司与宁波华数结算总金额。

由于随着一省一网政策的推进，浙江华数作为浙江省内（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的区域性独家代理商，具有独家性，议价能力较强，而宁波华数用户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

2017至2019年，浙江华数对宁波华数、非关联方互动电视业务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由此，宁波华数与浙江华数之间互动电视业务定价具有合理的历史演变过程，后续买断价格的变化亦是考虑互动电视业务整体的未来发展、市场行情、市场地位，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时2017至2019年买断价格变化与浙江华数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买断价格波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之间互动电视业务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互动电视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数据业务

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数据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带宽出口业务	709.80	570.57	-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带宽出口业务	330.19	-	-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IDC托管服务	331.43	316.19	73.21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数据组网业务	851.98	678.17	230.97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数据组网业务	711.55	1062.93	200.05
浙江华数	宁波华数	数据组网业务	72.87	51.09	16.59
宁波华数	浙江华数	数据组网业务	27.63	5.40	-
浙江华数	宁波华数	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28.22	769.59	195.05
小计			3,763.67	3,453.94	715.87

数据业务主要系带宽出口业务、IDC托管服务、数据组网业务、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①带宽出口业务

带宽出口系互联网交换中心的连接带，通过带宽出口使宽带用户与互联网互联、互通。浙江华数向上市公司采购主要系互联网 BGP 带宽，支付其带宽使用费；上市公司向浙江华数采购主要系互联网专线出口，浙江华数负责互联网接口上行，提供出口带宽到上市公司指定核心机房。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a. 浙江华数为发展宽带出口业务需对外采购互联网 BGP 带宽和向主管部门申请 IP 地址。互联网 BGP 带宽可实现华数网络与通信运营商网络的跨域互联，在用户访问服务器出现线路故障时，可以迅速切换到另外良好网络状态的运营商网络上，保障了用户的正常体验。

浙江华数成立时，全国范围内的 IP 地址资源已较为紧张，从政府管理部门申请到新的地址段较为困难，上市公司已拥有 IP 地址资源，因此浙江华数借用上市公司 IP 地址资源和购买上市公司的 BGP 带宽实现带宽出口业务，具有必要性。

b. 2017 至 2018 年，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是区域性宽带业务运营商，需要采购通信运营商带宽出口，实现业务的互联互通。因为通信运营商对广电运营商带宽出口限制，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采购通信运营商带宽出口处于弱势地位，浙江华数为增加采购规模、提升议价能力，华数集团下属浙江华数和上市公司合并需求，由浙江华数集中向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 NAT 带宽，上市公司再向浙江华数采购 NAT 带宽，用于其发展带宽用户。2019 年后，随着国家互联互通发展，国家三网融合政策要求通信运营商对广电运营商放开带宽出口限制，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不再合并采购，转变为各自向联通采购 NAT 带宽。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上市公司互联网 BGP 带宽系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根据浙江华数需求向其销售，具体采购与销售单价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单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市公司	37.4 万元/G/月 (2018 年-2019 年 5 月)	16 万元/G/月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37.4 万元/G/月 (2018 年-2019 年 5 月)	16 万元/G/月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市公司	18 万元/G/月 (2018 年-2019 年 2 月)	14 万元/G/月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18 万元/G/月 (2018 年-2019 年 2 月)	14 万元/G/月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向浙江华数销售互联网 BGP 带宽的单价与向运营商采购单价一致，不存在差异，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浙江华数的 NAT 带宽系向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根据上市公司需求向其销售，具体采购与销售单价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单价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华数	10 万元/G/月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10 万元/G/月

由上表可知，浙江华数向上市公司销售互联网专线出口的单价与向运营商采购单价一致，不存在差异，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②IDC 托管服务

IDC 托管系主机托管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或机房机柜租用服务，是指用户拥有自己的服务器，并把它放置在 Internet 数据中心的高标准机房环境中，并通过高速数据端口接入互联网。IDC 托管业务涉及上市公司、浙江华数，浙江华数根据需求向对方采购。

A. 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由于浙江华数下属公司机房均分布在各地市，在杭州范围内未有投资建设自有机房，浙江华数为部署骨干网络核心以及建设宽带出口数据中心，为全省提供数据业务服务，新增了在杭州地区机房的需求。一方面，自建机房、系统需聘请大量的开发及维护人员，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且也很难达到专业级的服务品质；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机房资源，以及其对广电行业较为熟悉，能够提供对口的专业服务，因此浙江华数通过租赁的方式利用现有上市公司 IDC 资源。

B. 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浙江华数租用上市公司 IDC 机房价格水平基本与浙江华数对外采购 IDC 机房租赁服务的价格保持一致。

具体定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销售方	采购方	租赁整柜型号	价格情况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整柜 4.5KW(20A)	9.7 万元/年（租期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整柜 4.5KW(20A)	9.7 万元/年（租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对比提供同类租赁产品的价格，浙江华数租用上市公司 9.7 万元/年（整柜 4.5KW 20A），租用非关联方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7 万元/年（整柜 4.5KW 20A），租用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型服务的年租费一致。因此，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 IDC 托管业务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③数据组网业务

数据组网业务系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和上市公司各自依托自身高速、安全的网络和线路资源优势，开发了 SDH（同步数字复用）组网产品、MSTP（多服务传输协议）组网产品、企业专线等数据业务产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视频会议、集团局域网等网络互联和数据传输等的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数据解决方案。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和上市公司在开展数据组网业务过程中，由于部分客户数据组网业务跨市（跨地区），加之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各自拥有的数据传输链路、信息通道具有地域局限性，使得开展数据组网业务过程中必不可少地需要多方合作，出现相互租用数据传输链路、信息通道情况，各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合作的原则进行合作。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数据组网业务主要有以下两种合作模式：

第一类合作模式：跨市（跨地区）的数据组网业务涉及三方资源，包括 A 端资源、B 端资源和 C 端资源。A 端资源指省干网资源，B、C 端资源主要指业务落地端的城域网资源。A、B、C 三端根据业务发起方和所占资源进行收入分成，业务发起方且使用发起方端资源的一方获得合同金额的 20%，A 端获得合同金额的 25%，B、C 端各获得合同金额的 27.5%。该模式下，跨市（跨地区）数据组网业务涉及资源各方，涉及浙江华数、宁波华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地区子公司以及华数集团体系范围外各地广电运营商，统一按照上述分成安排进行结

算，不存在差异，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第二类合作模式：浙江华数负责省级政府、金融、企业客户的数据组网销售业务，根据客户需求涉及杭州地区的业务转由上市公司实施，经双方协定，浙江华数收取合同金额 10% 的代理费。

④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是指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有线宽带接入服务采用国际主流的光纤和电缆调制解调器等多种接入方式，具有传输容量大、质量好、损耗小和距离长等优点。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浙江华数是省内已获取运营宽带资质的省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已建设全新云计算平台、覆盖全省的 2200G 大带宽骨干网，宁波华数为保有和发展数字电视用户，需大力发展宽带业务。基于一省一网政策，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宽带业务。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浙江华数面向省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宽带合作模式为按用户订购产品类型进行分成结算，由浙江华数提供全省统一 BOSS 系统进行管理和支撑，按实际用户出账情况向浙江华数支付业务分成，下表为产品分成明细：

宽带类型	宁波华数	非关联方（以台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为例）
4M	10（元/月/户）	10（元/月/户）
6M	10（元/月/户）	10（元/月/户）
8M	10（元/月/户）	10（元/月/户）
10M	10（元/月/户）	10（元/月/户）
15M	10（元/月/户）	12（元/月/户）
20M	10/12（元/月/户）[注]	12（元/月/户）
30M	10/12（元/月/户）	12（元/月/户）
50M	10/12（元/月/户）	12（元/月/户）
100M	10/12（元/月/户）	12（元/月/户）

注：宁波市区用户 20M-100M 类型按照 12（元/月/户）结算，其他地区 20M-100M 类型按照 10（元/月/户）结算。

由上表可知，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非关联方台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在宽带 4M-10M 类型分成单价一致，在宽带 15M-100M 类型分成单价略微浮动，浮动区

间较为合理，定价较为合理及公允。

2019 年为鼓励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大力发展宽带用户，考虑到按分成模式结算宽带采购成本较高，经双方协商同意转变结算模式，参照 2018 年原有分成结算价及用户数进行保底买断。

综上所述，数据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广告业务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广告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a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广告业务	1,286.10	1,358.99	84.91
b 宁波华数	浙江华数	广告业务	413.68	630.75	-
c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广告业务	314.31	254.61	-
d 浙江华数	宁波华数	广告业务	-	188.68	-
小计			2,014.09	2,433.03	84.91

广告业务主要系华数频道的广告业务及 EPG 广告业务。上表 a 主要系华数频道，bcd 主要系 EPG 广告。

①华数频道

根据《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文件精神及“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集控平台、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运行管理”的“五统一”要求，经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同意，华数停用数字电视零频道原“浙江移动电视”呼号，调整为“华数服务”频道，面向全省数字电视用户提供统一的品牌宣传、业务推送、用户服务、平台服务，以配合浙江省“一省一网”整合和频道规范工作。目前，华数频道为杭州主城区高清开机频道，同时覆盖浙江全省用户。

A. 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华数频道的资源、频道号等属于上市公司，2018 年浙江华数成立媒体资源部，根据浙江华数需求向上市公司采购华数频道的广告招商工作、负责华数频道营业性广告及节目的签约、洽谈等。

B. 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上市公司根据其原运营团队年实际运营费用总额（运营费用包含房租物业费、水电费、人工成本、资产折旧、日常管理费用及间接支撑成本），按照成本加

收 10%管理费，以及 6%的增值税率及对应的附加税费，协商确定直播广告的年合同金额为 1,200.00 万元。

② EPG 广告

EPG 广告是一种针对电视接收端用户，在出现调控页面中插入的广告，通常包括开机画面广告、换台广告、门户首页广告和调音广告等。EPG 广告资源具有区域性独家垄断特性。

A. 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为了实现广告业务浙江全省整体性及具有规模效应，方便客户投放，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之间资源互补，进行业务合作。

B. 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投放对方的 EPG 广告资源按照对方广告刊例价的 20% 支付结算费。双方公司正常市场售卖价格为刊例价的 30%-50%，给代理商的代理价为刊例价的 20%-30%，经双方协定以 20% 进行结算。

例如，非关联方杭州启利广告有限公司代理浙江华数其浙江地区（除杭州地区外）数字电视平台导航条、开机广告业务，其代理费系浙江华数刊例价的 20%。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广告代理定价合理，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广告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4. 节目传输业务

华数集团、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之间节目传输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a 华数集团	上市公司	节目传输业务	1,606.46	1,885.11	188.12
b 华数集团	浙江华数	节目传输业务	132.08	76.23	-
c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节目传输业务	499.53	335.19	-
小计			2,238.07	2,296.53	188.12

节目传输业务交易内容主要系求索记录高清付费频道和环球购物频道。上表 ab 主要系求索记录高清付费频道，c 系环球购物频道。

① 求索记录高清付费频道

求索记录高清付费频道业务系高清付费频道及三路轮播频道、求索高清内容、求索转制 4K 内容等销售。

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是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全国覆盖、24 小时高清数字频道，是 Discovery 国内最主要的、授权节目量最大的高清纪录片播放平台。求索纪录高清纪录片及转制 4K 内容均是由 Discovery 重金打造，内容涵盖自然、科技、历史、探险、文化、动物、生活等领域，具有大制作、知识性、正能量三大特点。

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交易涉及华数集团、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根据其需求向华数集团采购。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是杭州电视台独家授权给华数集团进行运营，具备唯一性；上市公司在广电、IPTV 等领域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华数集团将其授予上市公司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内容；Discovery 内容具备极强的品牌影响力，是在广电、IPTV 领域为数不多的特色内容。

B.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华数集团与上市公司关于“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有两种合作模式。一是上市公司销售代理华数集团“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浙江省及中广有线覆盖区域以外地区）落地销售。根据上市公司求索频道对外销售金额按比例对华数集团公司进行分成，具体以上市公司与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等第三方签署的《求索纪录》频道《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为标准，上市公司取得合同金额的 15%，华数集团取得合同金额的 85%并用于探索网络亚太有限公司和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收益分配。该模式对于交易各方均具有唯一性，各方根据协商确定分成比例。

二是上市公司代理华数集团“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杭州地区的落地销售，双方以节目收视费收入保底分成合作模式，保底支付节目收视费人民币 120.00 万元；超出部分按实际销售收入 5:5 分成。

浙江华数独家代理华数集团“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浙江全省（除杭州地区外）的落地销售，双方以节目收视费收入保底分成合作模式，保底支付节目收视费人民币 80.00 万元；超出部分按实际销售收入 5:5 分成。浙江华数支付的保底收视费略低于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浙江华数“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用户少于上市公司。

由此可见，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与华数集团关于“求索记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落地销售的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基于用户数量需求略有不同，具有公允性。

②环球购物频道

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节目传输业务主要系环球购物频道落地传输业务。电视频道信号落地为电视频道经营者将其制作编辑的音频节目通过电视信号发射及装置进行传输，在网络运营商许可的前提下，音视频节目信号接入网络运营商的信号传输装置并通过运营商的网络向不特定或特定受众传播音视频节目，为此向网络运营商支付的费用。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频道运营商需要将频道在目标区域范围内实现频道的落地传输。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作为环球购物频道的运营商，其要求在浙江省范围内签署统一的频道落地协议。经友好协商，以上市公司名义签署环球购物频道在浙江省范围内的落地事宜，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再按照地市明确区分以及结算所代理范围内的频道落地费用。

B.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由于频道运营商要求以上市公司名义签署环球购物频道在浙江省范围内的落地事宜，落地协议中涉及浙江华数地级市频道落地部分的落地费由浙江华数根据落地频道所在地级市的区位、经济水平等因素与环球购物频道运营商谈判确定，再由上市公司根据浙江华数谈判确定的金额与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统一落地协议。由此，应频道运营商的要求，上市公司仅作为统一落地协议签署方，后续与浙江华数结算价与浙江华数与频道运营商谈判确定金额一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节目传输业务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5. 软件开发及服务

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之间发生的软件开发及服务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宁波华数	浙江华数	软件开发及服务	335.38	971.81	0.98
宁波华数	上市公司	软件开发及服务	433.22	985.56	-

小计	768.60	1,957.37	0.98
----	--------	----------	------

浙江华数、上市公司根据开展业务需求向宁波华数下属子公司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及服务，主要包括为个性化计算机软件产品定制研发，IT 建设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宁波华数下属公司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华数集团体系内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及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公司，对广电网络行业及广电网络行业客户的需求较为熟悉，具有能够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能力，且其作为华数集团体系内的软件开发公司，相较于其他非关联软件开发公司，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的驻场服务。

B.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向宁波华数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定价模式与同行业软件开发定价模式一致，根据客户开发产品的需求划分软件开发各业务模块，结合各业务模块对应所需的软件开发人员的工时数量以及对应的单位工时单价确定软件开发费用。对比宁波华数与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以及非关联方之间签订合同中的同类型开发人员单位工时单价情况，因上市公司、浙江华数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占宁波华数业务比例较高，议价能力强，采购单位工时单价略低于同类型非关联软件开发公司，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工时单价（元/人/天）
宁波华数	浙江华数	800.00
宁波华数	上市公司	800.00
杭州亚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	1,000.00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	1,100.00

由此，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之间发生的软件开发服务定价符合行业定价惯例和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披露报告期内的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及占比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将进一步下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交易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合作的原则，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上述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七、《反馈意见》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部分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公司子公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的经营占比情况。2) 前述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服务范围，以及上市公司购买该类资产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标的公司子公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的经营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标的公司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查阅了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具体明细及具体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经营范围
兰溪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售；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体	经营范围
磐安 华数	广播、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浦江 华数	广播、电视的信息服务及其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顺 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遂昌 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管理，智慧城市运营，计算机信息集成，产业文化培训、软件开发业务；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山 华数	从事本市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业务的管理、服务；数字电视网络和基础平台建设、运营；数字电视信息服务的咨询；数据网络新技术应用、推广与经营；安防工程、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器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管理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体	经营范围
永嘉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智能化建筑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田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安防产品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阳华数	广播、电视的信息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鄞州华数	广播电视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的安装、销售;网络设施投资、建设、销售、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江北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批发、零售;广告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金华华数	有线广播电视信号及数据电视信号传送、入户及相关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的设计、安装、调试和测试服务;为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提供维修、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维护、运行、检测、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广播电视节目及相关视、音频节目的传输、接入、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网络数据的开发和应用;电子产品销售(除电子出版物)和技术服务,广告发布;网络智能化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家电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体	经营范围
嘉兴华数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网络设备（不含无线地面收发射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组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安全监视报警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房地产、金融、证券）；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湖州华数	从事本市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业务的管理、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家庭服务；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存储支持、发布及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嘉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智能化建筑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山华数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上述各子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如下：

1. 2018年度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万元

涉投公司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被投资单位	股权占比	确认投资收益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兰溪华数	-	无	-	-	-
磐安华数	-	无	-	-	-
浦江华数	-	无	-	-	-
泰顺华数	-	无	-	-	-
遂昌华数	-	无	-	-	-
江山华数	-	无	-	-	-
青田华数	-	无	-	-	-
东阳华数	-	无	-	-	-
鄞州华数	-	无	-	-	-
江北华数	-	无	-	-	-
金华华数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7%	-	-
湖州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永嘉华数	-	无	-	-	-
常山华数	-	无	-	-	-

2. 2019 年度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万元

涉投公司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被投资单位	股权占比	确认投资收益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兰溪华数	-	无	-	-	-
磐安华数	-	无	-	-	-
浦江华数	-	无	-	-	-
泰顺华数	-	无	-	-	-
遂昌华数	-	无	-	-	-
江山华数	-	无	-	-	-
青田华数	-	无	-	-	-
东阳华数	-	无	-	-	-

鄞州华数	-	无	-	-	-
江北华数	-	无	-	-	-
金华华数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	8.41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7%	-	-905.46
湖州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永嘉华数	-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49.00%	19.64	-
常山华数	-	无	-	-	-

3. 2020年1-3月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万元

涉投公司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被投资单位	股权占比	确认投资收益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兰溪华数	-	无	-	-	-
磐安华数	-	无	-	-	-
浦江华数	-	无	-	-	-
泰顺华数	-	无	-	-	-
遂昌华数	-	无	-	-	-
江山华数	-	无	-	-	-
青田华数	-	无	-	-	-
东阳华数	-	无	-	-	-
鄞州华数	-	无	-	-	-
江北华数	-	无	-	-	-
金华华数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7%	-	-110.48
湖州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永嘉华数	-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49.00%	10.97	-

常山华数	-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9.00%	-0.02	-
------	---	-----------------	--------	-------	---

由上表可知，经营范围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的标的公司子公司取得与投资相关的收益为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未有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围绕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网络业务、智慧城市等主营业务开展。

（二）前述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服务范围，以及上市公司购买该类资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函；
2. 查阅了相关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3. 查阅了标的公司的网站宣传；
4. 查阅了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合同；
5. 查阅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80号《审计报告》；
6. 查阅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83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上述被投资单位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服务范围

涉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	服务对象及服务范围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由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为共同推进智慧供水、智慧交管、智慧出行、智慧用电、智慧消防、智慧城管、智慧照明、智慧旅游、智慧能源、智慧管网、“未来社区”等城市发展领域的智慧化建设，推动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营，两家公司合资成立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主要服务范围为智慧城市规划、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智慧城市信息化技术，大数据平台和分析软件等业务，服务对象涉及政府、企事业单位。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由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与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要致力于永嘉本地智慧消防等智慧城市建设，以提升永嘉县城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统筹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功能设施为目标，推动永嘉城市建设高质量和安全发展。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传输、广播电视信息咨询服务、无线数字广播电视通信工程及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移动多媒体是广播电视新兴领域，按照国家广电总局提出的全国移动多媒体发展战略思路，华数与省内各地市广播电视台合资设立移动多媒体公司，补充非广电网络覆盖的用户，保证有线与无线一体化发展。

涉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	服务对象及服务范围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响应嘉兴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文化兴市战略，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建设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主要从事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包括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多媒体技术开发、推广以及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吸引全国各地文化创意企业入驻园区，依托影视文化产业链方面的优势资源，为原创影视剧公司落户园区创造有利环境，并积极推进原创影视文化产业优势资源向嘉兴周边以及浙江全省和全国辐射输出；运营管理的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位于秀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个以“园林建筑”、“数字内容”、“创意生活”为特色的综合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园区 2011 年被纳入浙江省 31 个重点扶持创意产业园区名录及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2012 年被列入嘉兴市“十二五”文化发展重点扶持的文化产业基地，2013 年被认定纳入首批嘉兴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468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注册成立，由金华市区原 16 家城乡信用社合并组建而成，原名称为金华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银发[1998]269 号文批准更名为金华市商业银行；2010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32 号文批准更名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华银行）。主要为辖内居民和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2. 上市公司购买该类资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标的公司子公司投资上述公司的背景如下表所示：

涉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背景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作为信息化与城市化的高度融合，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和知识社会创新环境下城市信息化向更高阶段发展的表现。主要特征：全面透彻的感知、宽带泛在的互联、智能融合的应用以及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创新。近年来，常山华数积极参与智慧城市的建设，陆续实施了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用电、智慧水利、智慧林业、智慧教育、雪亮工程等项目，在智慧化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为智慧城市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随着智慧化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业务将迎来快速发展期，为双方的紧密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消防概念在温州地区广泛流行，受到当地政府的青睐。为能够快速介入当地智慧消防领域，并以此为起点、发展集客新业务开拓新渠道，考虑到永嘉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永嘉县财政局全额出资，直属县政府的正科级国有独资公司，资金雄厚，且与县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有助于加速实现永嘉华数的市场战略布局，浙江华数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选择与其合资成立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发挥各自优势，为创建智慧城市公共安全项目开展全程合作，共建永嘉县智慧安全城市。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为掌握在移动多媒体发展上的主动权，拓展更大的产业空间，吸收非广电网络覆盖用户，保证有线与无线一体化发展，从发展体制上创造有线与无线相互关联的运营主体，创造相互协同的发展环境，浙江华数与省内各地市广播电视台合资设立移动多媒体公司。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共识，为响应嘉兴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文化兴市战略，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建设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从事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包括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多媒体技术开发、推广以及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吸引全国各地文化创意企业入驻园区，依托影视文化产业链方面的优势资源，为原创影视剧公司落户园区创造有利环境，并积极推进原创影视文化产业优势资源向嘉兴周边以及浙江全省和全国辐射输出，股东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影视文化产业链方面的资源优势，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发嘉兴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依托各类数字化资源积累

	优势和产业链优势资源聚集优势，打造国内一流的原创影视剧产业基地，拓宽多元创收渠道，同时借助此项目接触和引进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有利于进一步结合嘉兴华数主营业务开展深入合作。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以来，通过引进金华市财政局及当地具有一定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的企业法人股东，优化其股东结构；金华银行在杭州、温州、嘉兴、湖州、衢州、义乌等地市设立分行，已在浙江主要经济强市完成机构网点布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发展潜力进一步增强。考虑到金华银行在地方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其未来业务发展前景，金华华数可借助其完善的网点开展用户营销、维系等工作。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除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其他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由于标的公司子公司仅持有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 股权，投资比例极低，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7.06 万元，占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比例极低，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从未涉及借贷或融资相关的任何金融业务，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不存在设立或管理资金池，不存在从事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财富管理等任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系经营性资产，且不存在类金融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取得与投资相关的收益为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且金额较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系经营性资产，且不存在类金融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八、《反馈意见》问题 21

申请文件显示，1) 截至目前，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尚有 3 项房屋所有权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25 套房产无权属证明；2)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 7 宗土地使

用权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3）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租赁无证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69,350 m²，宁波华数租赁无证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5,964 m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及房屋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有无潜在纠纷及应对措施等；2）标的资产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合同签署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等；3）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上述土地及房屋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有无潜在纠纷及应对措施等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丽水华数土地、房产过户后的产权证书；
2. 查阅了金华华数关于未过户原因的说明；
3. 查阅了金华广电出具的承诺；
4. 查阅了金华中勤评字〔2011〕28号《评估报告》；
5. 查阅了金华广电现金补足出资的相关凭证；
6. 查阅了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金国资委〔2007〕20、28号文件和金国资综〔2008〕25号文件；
7. 查阅了金华华数、衢州华数、乐清华数取得无证房产的合同、成交确认书或情况说明；
8. 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 查阅了华数集团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未办理过户的 7 宗土地和 3 处房产

（1）7 宗未过户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产权人为丽水有线电视台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过户至丽水华数名下，其余 5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持有人	权证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1	源东乡广播站	金县国用(1992)字第0015号	源东乡雅高村	52.2	划拨
2	塘雅镇广播站	金县12集建(1992)字第2035号	塘下乡四村	112.32	集体
3	塘雅镇广播站	金县12集建(1992)字第2034号	塘下乡四村	19	集体
4	塔石乡广播站	金县38国用(1993)字第1725号	塔石乡塔石村	16.69	划拨
5	孝顺广播站	金县国用(1993)字第1063号	孝顺镇上街44号	323.37	划拨

根据金华华数出具的说明，上述第1项土地已被源东镇人民政府征用，金华华数已获得相应的补偿，无需再办理过户；上述第2-3项土地已被塘雅镇人民政府拆迁征用，金华华数已获得相应的补偿，无需再办理过户；其余2宗土地未办理过户的原因系金华华数一直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办理过户需要缴纳相应税费，且流程较长，所以未及时办理。

金华广电出函承诺：“金华华数未过户资产完整，权属已归金华华数所有，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单位不承担过户或转移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如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之前因我方原因造成未能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本单位将按照2011年浙江华数设立时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以现金方式补足（如股东大会召开后，上述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手续的，则每完成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应按照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将相应的现金退还本单位）。”

鉴于上述2宗土地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过户，金华广电依据承诺对金华华数进行现金补足。

(2) 3处未过户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产权人为丽水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的3项房屋所有权均已过户至丽水华数名下。

2. 25套无证房产

浙江华数的子公司拥有的25套无证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1	金华华数	含香村广播站	100.00
2	金华华数	江沿管理处广播站	87.00

3	金华华数	临江广播站	60.00
4	金华华数	山坑村广播站	45.00
5	金华华数	小黄村广播站	70.00
6	金华华数	曹宅广播站	100.00
7	金华华数	官田广播站	70.00
8	金华华数	潘村广播站	100.00
9	金华华数	傅村镇沈塘坞	40.00
10	金华华数	鞋塘广播站	239.35
11	金华华数	傅村镇向阳村	309.00
12	金华华数	低田管理处	207.90
13	金华华数	澧浦镇锦锈路 28 号	96.00
14	金华华数	白龙桥广播站	360.55
15	金华华数	安地广播站	43.00
16	金华华数	孝顺镇朝晖东路	733.05
17	金华华数	箬阳广播站	60.00
18	金华华数	东方明珠国际花园	66.49
19	金华华数	源东乡雅高村	52.20
20	金华华数	塔石乡塔石村	16.69
21	金华华数	塘下乡四村	106.00
22	金华华数	塘下乡四村	102.00
23	衢州华数	彩虹嘉苑储藏室 6 幢 51 号机房	9.44
24	衢州华数	裕丰花园小区机房	11.78
25	乐清华数	乐清市城东街道宁康东路 408 号	365.37

上述第 1-22 项房屋系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金国资委〔2007〕20、28 号文件和金国资综〔2008〕25 号文件，在金华华数设立时注入金华华数所有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在注入时相关房屋就未办理产权证书，且一直未被拆除。根据金华华数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主要用于行政办公，面积较小，周边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如果被拆除，可以较快找到新的办公场地，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第 23 项房屋系衢州华数购买的小区内机房，第 24 项房屋系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赠送给衢州华数的小区机房，开发商在建造时即未办理产权证。

上述第 25 项房屋系乐清华数通过司法拍卖途径购买的无证房屋，主要用途

为仓库。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出具承诺：“鉴于：①标的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未过户至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名下；②标的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及土地无权属证书。如果因上述土地、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标的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处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未过户的土地 3 宗已经被征用无需办理过户，有 2 宗土地已由金华广电对金华华数进行现金补足，其他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未办理产权证的 25 套房屋系因历史原因或购买时开发商未为房屋办理产权证所致，上述无证房产占标的公司自有房产比例较低，可替代性强，对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评估价值较低，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子公司近两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相应的补偿承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标的资产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合同签署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等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无证房产租赁合同；
2. 查阅了出租方的说明或承诺；
3. 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查阅了部分无证房产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查阅了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
6. 查阅了华数集团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租赁的无证房产面积约为 61,000 平方米（其中浙江华数 55,000 平方米、宁波华数 6,000 平方米）。根据租赁房产当地的政策规定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其中浙江华数子公司租赁的约 3,000 平方米无证房产属于当地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所提供给的标的资产的免费用房。标的资产租赁的约 57,00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其中浙江华数 51,000 平方米、宁波华数 6,000

平方米）的租赁合同均已经签署，浙江华数子公司租赁的约 1,00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的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第二条之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标的资产租赁的约 58,00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其中浙江华数约 52,000 平方米、宁波华数约 6,000 平方米）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同意标的资产继续使用、确认上述情形不予处理或者不构成重大违法。

标的资产租赁的约 56,00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其中浙江华数约 50,000 平方米、宁波华数约 6,000 平方米）的出租方出具承诺函，保证租赁的房产系可以合法出租的房产，与标的公司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有效合同，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如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的相关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只要出租房屋在原租赁期限内未被拆除，出租方将允许标的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

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出具承诺：“鉴于标的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承租部分划拨用地上的房产、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及无权属证书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如因上述土地、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标的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处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除当政府根据政策提供的免费使用的无证房产外，标的资产租赁的 93% 以上的无证房产的合同均已签署，不存在诉讼纠纷，且绝大多数的出租方已经承诺租赁房屋系可合法租赁的房屋，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未签署合同的租赁双方至今不存在纠纷，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将对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标的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将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查阅了华数集团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标的资产自有的无证房产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已确认相关子公司近两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标的资产租赁的无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均对相关无证房产出具了同意使用、不予处理或者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确认。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已经作出承诺，将对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标的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将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未过户的土地 3 宗已经被征用无需办理过户，有 2 宗土地已由金华广电对金华华数进行现金补足，其他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未办理产权证的 25 套房屋系因历史原因或购买时开发商未为房屋办理产权证所致，上述无证房产占标的公司自有房产比例较低，可替代性强，对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评估价值较低，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子公司近两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相应的补偿承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 除当地政府根据政策提供的免费使用的无证房产外，标的资产租赁的 93% 以上的无证房产的合同均已签署，不存在诉讼纠纷，且绝大多数的出租方已经承诺租赁房屋系可合法租赁的房屋，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未签署合同的租赁双方至今不存在纠纷，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将对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标的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将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

质性障碍。

九、《反馈意见》问题 22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数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增加。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华数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前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懋众合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前，华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99,812,467 股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懋众合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后，华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为明确华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华数集团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599,812,467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2、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综上，华数集团一致行动人华懋众合在本次交易前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华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华数集团一致行动人华懋众合在本次交易前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华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十、《反馈意见》问题 24

申请文件显示，1) 浙江华数持有浩渺通讯 30% 股权，根据浩渺通讯成立时的《合资协议》，自浩渺通讯的其他股东数投融曜投资浩渺通讯满三年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华数将收购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权；2) 浙江华数以支付“解约费”的形式来解除回购义务，2019 年 12 月 26 日，双方已签署协议，浙江华数支付 1,196.70 万元解除回购义务。请你公司：1) 结合浙江华数及参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签订上述《合资协议》的原因；2) 上述“解约费”的支付情况，浙江华数以支付“解约费”而非以收购浩渺通讯股权的形式来解除回购义务的原因；3) 除上述回购义务外，浙江华数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协议或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浙江华数及参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签订上述《合资协议》的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浙江华数及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浩渺通讯成立时的《合资协议》；
3. 查阅了浙江华数与数投融曜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协议书》；
4. 取得了浙江华数《关于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浙江华数及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华数的经营范围为“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世纪奥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奥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数投融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投融曜”）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 浙江华数及参股公司签订上述《合资协议》的原因

根据浙江华数的说明，浙江华数基于自身具备的有线电视网络和基础用户资源优势，为提高用户的粘性和 ARPU 值，集中突破音视频的研发和运营技术瓶

颈，掌握音视频核心技术，为在线诊疗和在线教育、以及即时高清视频通讯、会议等增值服务提供运用支撑，联合世纪奥通和数投融曜共同成立从事音视频技术研发的合资公司——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渺通讯”），为浙江华数后续开展相关增值业务提供底层的技术支撑。

世纪奥通当时在音视频和即时通信领域技术领先，是当时国内唯一拥有1080P/30 帧能力的高清音视频引擎的公司，能让智能电视、手机、平板或 APP 客户端增加高清视频及语音能力，在音视频处理能力、视频传输以及用户体验方面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数投融曜作为财务投资者，按股权投资的惯例，要求在《合资协议》中安排其投资满三年后退出的条款，并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二）上述“解约费”的支付情况，浙江华数以支付“解约费”而非以收购浩渺通讯股权的形式来解除回购义务的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浙江华数向浩渺通讯支付“解约费”的转账凭证；
2. 取得了浙江华数《关于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的情况说明》；
3. 查阅了浩渺通讯 2018 年、2019 年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浩渺通讯 2016 年 7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均为亏损状态。如浙江华数按《合作协议》规定履约，浙江华数在浩渺通讯的持股比例将由原 30% 增至 60%，浙江华数将成为浩渺通讯的控股股东。由于浩渺通讯亏损严重，已无法持续经营并盈利，浙江华数如履约回购并控股浩渺通讯，将不利于提高置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质量。经协商，最终由浙江华数与数投融曜签订协议，约定由浙江华数以支付 1,196.7 万元“解约费”形式免除其回购义务，避免将亏损资产置入上市公司。

经核查，浙江华数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数投融曜支付上述“解约费”。

（三）除上述回购义务外，浙江华数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协议或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取得了浙江华数《关于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浙江华数的说明，除上述回购义务外，浙江华数与浩渺通讯股东及任何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回购及其他任何可能引起浙江华数股权发生变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浙江华数联合世纪奥通和数投融曜成立浩渺通讯，并签署相关《合资协议》具备合理性；
2. 浙江华数与数投融曜约定由浙江华数以支付“解除费”形式免除其回购义务具备合理性；
3. 除上述回购义务外，浙江华数不存在其他类似协议或义务。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5

申请文件显示，2020年4月14日，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1,831.64 万元及违约金 183.16 万元。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浙江华数发出传票，案号为（2020）浙 0108 民初 2233 号。浙江华数认为上述案件涉及他人伪造本公司印章，冒用本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受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进展及对浙江华数经营的影响；2)除上述案件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进展及对浙江华数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

2. 查阅了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年4月14日，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18,316,393.80元及违约金183.16万元。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20年6月29日向浙江华数发出传票，案号为（2020）浙0108民初2233号。

浙江华数认为上述案件涉及他人伪造本公司印章，冒用本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于2020年7月10日向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受理。

2020年8月12日，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已查明犯罪嫌疑人冯某通过伪造浙江华数公章、合同专用章、收货专用章等印章，未经浙江华数授权许可，擅自以浙江华数名义与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家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签署相应收款凭证，其中犯罪嫌疑人冯某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未通过浙江华数账户进行货款结算；浙江华数与上述五家供应商未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经犯罪嫌疑人冯某交代目前共计欠上述五家供应商2,000余万元货款；经司法鉴定，从犯罪嫌疑人冯某处查获的上述印章确系伪造；因犯罪嫌疑人冯某涉嫌伪造企业印章罪，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已于2020年7月10日对其刑事拘留，现已提请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020年8月17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08民初22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已经法院驳回，不会对浙江华数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上述案件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相关的诉讼资料；
2. 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阅了标的公司关于合法经营的承诺函；
4. 查阅了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浙江华数还存在如下诉讼：

2020年7月1日，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806,000元及违约金161,200元（暂计至2020年7月7日），共计967,200元。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起诉讼亦与犯罪嫌疑人冯某伪造印章案相关。

2020年8月26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06民初3074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浙江华数一案及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诉浙江华数一案均已被法院驳回起诉，上述两起诉讼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除上述案件外，浙江华数目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6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参与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以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
2. 查阅了重组相关会议的记录；

3. 查阅了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
4. 查阅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5. 查阅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
6. 查阅了相关人员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

上市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则》等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华数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就本次重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参与人员

2019年10月12日，华数集团在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会议室召开党委会讨论本次重组初步方案及后续工作安排，参与人员包括华数集团党委委员陆政品、沈波、陶俊、鲍林强、唐雨红，财务部总经理吴杰、审计部总经理邬晓玲、投资部总经理宋全球、法务部总经理吴淼娟、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陈婧、办公室副主任张小波；华数传媒总裁乔小燕、董事会秘书张晨；浙江华数财务总监车通。知情人员仅限于参会人员，上市公司对上述人员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并就该次会议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019年10月17日，华数传媒在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会议室召开中介会议讨论本次重组方案、工作时间表等事项，参与人员包括华数传媒董事会秘书张晨、证券事务代表洪方磊、证券事务专员蒋丽文；浙商证券项目组人员项雷、罗云翔、王可、罗锦；国浩所项目组人员杨钊、余飞涛、王晓丽。知情人员仅限于参会人员，上市公司对上述人员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并就该次会议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019年10月18日，华数传媒向深交所提交停牌申请，并于2019年10月21日开始停牌。

2019年10月31日，华数传媒公告重组预案并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报送以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及主要节点进展情况，持续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8日和2020年4月29日向深交所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公告前（2019年10月30日前）的交易进程如下：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筹划阶段	2019-10-12	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会议室	会议	华数集团主要领导、华数传媒、浙江华数相关经办人员	华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讨论及后续工作安排
筹划阶段	2019-10-17	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会议室	会议	华数传媒、浙商证券、国浩所相关经办人员	讨论本次重组方案、工作时间表等事项
2019年10月21日开始停牌					
进展阶段	2019-10-23	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会议室	会议	华数传媒、华数集团相关经办人员	讨论本次重组方案及预案披露前工作安排
进展阶段	2019-10-25	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会议室	会议	华数集团及其股东相关经办人员	讨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进展阶段	2019-10-25	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101会议室	会议	浙江华数、华数集团及浙江华数其他股东单位相关经办人员	讨论将浙江华数股权转让华数传媒事项相关交易方案
进展阶段	2019-10-28	宁波广电集团2楼会议室	会议	宁波华数、江北华数、华数集团及宁波华数其他股东单位相关经办人员	讨论将宁波华数股权转让华数传媒相关交易事项

2019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重组预案披露，并进行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

此后，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2019年12月16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8日进行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

（三）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自查人员1,508人。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即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28日）内宋欣欣、苏章菊、周仲浩、陈电霞、郑巨

峰、杨晓红、孙阳、夏列明、孙德芬、陈善方、浙江发展、东方星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自查期间，上述人员的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关系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宋欣欣	2020年3月27日	本次交易对方丽水电视台 党委委员	买入	2,000
	2020年3月31日		买入	600
	2020年4月1日		卖出	600
	2020年4月2日		买入	200
	2020年4月8日		卖出	2,200
苏章菊	2020年3月27日	本次交易对方丽水电视台 之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宋欣 欣之母亲	买入	1,900
	2020年3月30日		买入	600
	2020年3月31日		买入	700
	2020年3月31日		买入	600
	2020年4月2日		买入	300
	2020年4月2日		卖出	700
	2020年4月3日		卖出	300
	2020年4月7日		卖出	3,100
周仲浩	2019年10月17日	本次交易对方海宁传媒党 委委员许建琴之配偶	买入	4,600
	2019年11月4日		买入	2,300
	2019年12月17日		卖出	6,900
陈电霞	2020年4月9日	本次交易对方磐安融媒体 党组成员张黎明之配偶	买入	1,000
郑巨峰	2019年10月31日	本次交易对方温州洞头电 视台党组成员、副主任	买入	7,000
	2019年11月1日		买入	1,000
	2019年11月4日		卖出	8,000
杨晓红	2020年1月17日	本次交易对方兰溪融媒体 之党委委员、中心副主任纪 利群之配偶	买入	200
	2020年1月21日		买入	4,700
	2020年1月22日		买入	200
	2020年2月12日		卖出	5,100
孙阳	2019年10月31日	本次交易对方云和电视台 之党委书记叶俊之配偶	买入	2,000
	2019年11月6日		买入	2,000
	2019年11月6日		卖出	1,000

	2019年11月8日		卖出	1,000
	2019年11月13日		买入	1,000
	2019年11月15日		买入	1,000
	2019年11月19日		卖出	1,000
	2019年11月22日		买入	500
	2019年11月22日		卖出	1,000
	2019年12月10日		卖出	500
	2019年12月17日		卖出	1,000
	2019年12月18日		卖出	900
	2020年3月11日		买入	500
	2020年3月18日		买入	500
	2020年3月19日		卖出	600
	2020年4月2日		卖出	500
	夏列明		2019年9月27日	宁波华数原副总经理
2020年2月6日		卖出	5,000	
2020年4月27日		买入	5,000	
2020年4月28日		买入	2,000	
孙德芬	2019年8月21日	宁波华数党委委员范洁之母亲	买入	24,100
	2019年8月26日		买入	11,500
	2019年10月17日		卖出	34,800
	2019年10月31日		卖出	800
陈善方	2019年5月7日	本次交易对方宁波鄞州电视台副台长洪晓薇之配偶	卖出	1,100.00
	2019年5月17日		买入	1,300.00
	2019年6月18日		卖出	200.00
	2019年6月20日		卖出	200.00
	2019年7月8日		卖出	3,900.00
	2019年7月12日		卖出	200.00
	2019年7月17日		买入	1,100.00
	2019年7月26日		买入	4,600.00
	2019年7月29日		买入	3,000.00
	2019年8月2日		买入	2,500.00
	2019年8月6日		买入	2,700.00
	2019年8月16日		买入	500.00

	2019年9月10日		买入	400.00
	2019年12月17日		买入	1,900.00
	2020年3月19日		卖出	23,000.00
浙江发展	2019年6月27日	本次交易对方	卖出	1,000,000
	2019年6月28日		卖出	1,000,000
	2019年10月11日		卖出	539,762
	2019年10月14日		卖出	454,100
	2019年10月15日		卖出	259,300
	2019年10月16日		卖出	285,800
	2019年10月17日		卖出	419,649
	2019年10月18日		卖出	520,600
	2019年11月15日		卖出	891,100
	2019年11月18日		卖出	529,300
	2019年11月19日		卖出	698,000
	2019年11月20日		卖出	367,800
	2019年11月21日		卖出	555,000
	2019年11月22日		卖出	485,000
	2019年11月25日		卖出	492,000
	2019年11月26日		卖出	460,100
	2019年11月27日		卖出	530,000
	2019年11月28日		卖出	506,500
	2019年11月29日		卖出	554,000
	2019年12月2日		卖出	406,200
	2019年12月3日		卖出	425,000
	2019年12月4日		卖出	401,100
	2019年12月5日		卖出	444,700
	2019年12月6日		卖出	553,600
	2019年12月6日		买入	20,600
	2019年12月9日		卖出	435,000
	2019年12月10日		卖出	563,000
2019年12月11日	卖出	568,692		
2019年12月12日	卖出	402,000		
2019年12月13日	卖出	460,100		

	2019年12月16日		卖出	415,000
	2019年12月17日		卖出	377,507
	2019年1月14日		卖出	26,000
	2020年2月6日		卖出	2,900,000
	2020年2月7日		卖出	313,000
	2020年2月10日		卖出	61,200
	2020年2月14日		卖出	150,000
	2020年2月17日		卖出	1,978,000
	2020年2月18日		卖出	376,000
	2020年2月20日		卖出	35,000
	2020年2月21日		卖出	190,000
	2020年2月24日		卖出	444,000
	2020年3月2日		卖出	200,000
	2020年3月3日		卖出	725,706
东方星 空	2020年2月7日	本次交易对方	卖出	1,500,000
	2020年2月10日		卖出	3,857,699
	2020年2月12日		卖出	1,000,000
	2020年2月18日		卖出	1,000,000

宋欣欣等 10 名自然人买卖数量较小，占比较低；浙江发展在自查期间合计卖出 2,339.88 万股，买入 2.06 万股，东方星空在自查期间合计卖出 735.77 万股。根据与浙江发展的访谈确认，浙江发展年初制定年度资金预算及相应的减持计划，年内按照预算与减持进度要求进行减持。根据与东方星空的访谈确认，东方星空根据其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进行买卖。

上述买卖华数传媒股票行为主要发生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形成（2019 年 10 月 12 日）之前，或者本次交易预案披露（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后，买卖股票的相关人员均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且均出具了声明，其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余飞涛 _____

吕兴伟 _____